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4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最高法民申 440 号”的《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内 17 名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 EMS 送达的(2022)粤民终 1734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判决显示公司在 95,140 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 2,642,777.8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本次收到的《应诉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最高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 440 号《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丽云、蔡红军、张龙、霍佳美、闫刚、付幸朝、朱晓红：

再审申请人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你们以及一审第三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 173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贾清林担任审判长，审判员于明、审判员戴怡婷参加的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由岳蓓玲担任，书记员由张蔚担任。

现依法向你们发送再审申请书副本。你们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与明授权范围、联系电话。若为律师代理，还需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及律师执行证复印件；若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还需提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复印件、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及当事人一方位于其辖区内的证明材料；若为公民代理，还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材料)，证据材料。不提交的，不影响本院审查。

经查询，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前基于谨慎考虑，公司以二审判决涉及的赔偿责任以及应承担的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对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2022 年度已补提预计负债 419,653,024.04 元，对损益的影响已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确认。

公司在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后，积极与专业律师团队就该案件筹划申请再审或申诉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 440 号。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3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 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并以 5.32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1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3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 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1 万份股票期权。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3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本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案件一 425.32 万元，案件二 220.85 万元，案件三 909.60 万元，合计 1,555.77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件一，卷号：(2023)京 0115 民初 6486 号；案件二，卷号：(2023)京 0115 民初 6495 号]、《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件三，案号：(2023)京 0115 民初 6501 号]、《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就与鑫耀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一：(2023)京 0115 民初 6486 号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鑫耀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02 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123.3218 万元(以被告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为 123.3218 万元)；

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事由：

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鑫耀公司双方于 2017 年 3 月签订《采购合同》一份，约定鑫耀公司向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要求鑫耀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案件二：(2023)京 0115 民初 6495 号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鑫耀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54.76 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66.0875 万元(以被告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为 66.0875 万元)；

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事由：

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鑫耀公司双方于 2015 年 4 月签订《采购合同》一份，约定鑫耀公司向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要求鑫耀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案件三：(2023)京 0115 民初 6501 号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鑫耀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56.11 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353.4918 万元(以被告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为 353.4918 万元)；

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事由：

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鑫耀公司双方于 2013 年 9 月签订《购销合同》一份，约定鑫耀公司向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要求鑫耀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鑫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经公司向银行查询，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截止目前，鑫耀公司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鑫耀公司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1,831,671.38
2	鑫耀公司	广发银行昆明滇池支行	一般户	37,049.86
3	鑫耀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一般户	735,053.76
4	鑫耀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玉溪支行	一般户	3,910.26
5	鑫耀公司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51,021.22
6	鑫耀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新螺蛳湾支行	基本户	3,000,000
7	鑫耀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新螺蛳湾支行	贷款户	40,361.81
8	鑫耀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一般户	8,573.66
合计	——	——	——	5,707,641.95

本次鑫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8 个，被冻结资金为 5,707,641.9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41%，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3.94%，占比较小。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鑫耀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鑫耀公司账户被冻结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目前鑫耀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财产保全的相关司法文书，公司将尽快核实具体情况，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相关影响。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法院已受理，公司已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 32.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2%。

截至目前，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将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采取必要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卷号：(2023)京 0115 民初 6486 号]及《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卷号：(2023)京 0115 民初 6495 号]及《民事起诉状》；

3、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2023)京 0115 民初 6501 号]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834,583,6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7.422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31,67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7.11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907,6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04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907,6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0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400,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0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4%。

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子公司为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93,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93,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5%。

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赵玮彤律师、陈晓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7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科”）接受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 75,000 万元贷款，贷款余额 68,557 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 2.5 年。湖南金科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南金科 3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容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容碧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 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新兴村一字墙组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461,257.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7,557.21 万元，净资产为 113,700.7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30.50 万元，利润总额-11,532.58 万元，净利润-9,172.9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463,687.61 万元，负债总额 350,215.12 万元，净资产为 113,472.4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7 万元，利润总额-295.78 万元，净利润-228.25 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湖南金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68,557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0 个月。

3、担保方式Ⅰ：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华容碧城、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或融资展期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期限调整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资金、把握还款安排、降低流动性风险；受行业调控及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短期经营能力欠佳的情形，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速项目去化，提高回款质量，盘活项目现金流，确保不发生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且公司该笔融资资金系为补充流动资金、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03 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79.42 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682.4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8.15%，占总资产的 22.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227.09 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会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表 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科股份 华容碧城 重庆金科	湖南金科	68,557.00	-	68,557.00	-
合计		68,557.00	-	68,557.00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余额为准。

附表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 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日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4,000,000.00	成都金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22%	2023-18 号	26,928.50	3813298.77
		咸阳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8%	2023-29 号	31,239	
		重庆金开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2%	2023-51 号	35,000	
		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36%	2023-067 号	13,876.73	
		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19%	2023-067 号	7,500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8%	2023-067 号	3,600	
		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53%	2023-74 号	68,557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0	重庆金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2%	2023-067 号	3,700	951,300
		沈阳金科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39%	2023-067 号	45,000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7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为一审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 15.32 亿元。案件尚未经法院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的诉讼材料，获悉原告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内江金科弘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金科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被法院受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被告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被告 44：内江金科弘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金科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 1 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 32,332,718.73 元及 3 月 21 日起至清偿日的利息。

2、请求被告 2 至被告 44 分别向原告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在其各自名下提供抵押但未能设定抵押登记的不动产价值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在其各自名下提供让与担保的不动产价值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其各自名下提供担保的不动产价值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已经重庆一中院受理，尚未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2、法院诉讼事项通知书；

3、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4,082,27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883%。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名，代表股份 113,964,7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43.543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股份 117,52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044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78,36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1.48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拟补选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96,475	99.9248	3,792,568	97.7877
反对	85,800	0.0752	85,800	2.2123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红军、鲁放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5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完成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下属两只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采”)已于近日完成清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的基本情况

1.两只并购基金于 2016.2017 年先后成立，目的是收购相关医院股权标的。京福华越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2017 年 1 月，京福华越分别收购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99.9%股权、兰考塌阳医院有限公司 99.9%股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99.9%股权。京福华采于 2017 年 2 月成立；2017 年 3 月，京福华采收购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70.27%股权，后增资至 81.42%股权。

公司为两只并购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分别占有 10%的份额；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通过参与并购基金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并购基金及其控股医院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对并购基金具备实际控制权。因此，两只基金及其收购控股的四家医院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两只并购基金初始《合伙协议》约定，京福华越于 2020 年 1 月 5 日投资期届满后应进入清算，京福华采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投资期届满后应进入清算。2020 年 6 月，因公司在并购基金投资期届满情况下无法按《合伙协议》履行对原有合伙人华宝信托、民生信托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回购义务，因而华宝信托、民生信托先后向公司提起诉讼。

为避免基金强制清算导致四家医院作为公司的核心资产被拍卖，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于 2021 年 3 月受让民生信托所持有的京福华越、京福华采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宝信托-京福华越信托计划及华宝信托-京福华采信托计划全部优先级权益。

3.2021 年 7 月 8 日，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为配合重整顺利进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华宝信托的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裁定撤回对公司的诉讼和生效判决。

2022 年 6 月，公司重整完成。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和 12 月 21 日召开两次合伙人会议，将并购基金到期日最终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公司完成收购并购基金持有的医院股权

为了拆除并购基金架构，推动公司直接持有核心医院的股权，2023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收购相关医院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京福华越收购其持有的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99.9%股权，收购价格为 329,218,483.34 元人民币；向京福华越收购其持有的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99.9%股权，收购价格为 35,861,510.49 元人民币；向京福华越收购其持有的兰考塌阳医院有限公司 99.9%股权，收购价格为 26,050,783.87 元人民币；向京福华采收购其持有的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81.42%股权，收购价格为 592,46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收购相关医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向京福华越收购其持有的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99.9%股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99.9%股权，兰考塌阳医院有限公司 99.9%